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學生生活緊急紓困申請書

**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資訊(學生填寫) | | | | | | | | | |
| 學生姓名 | | |  | | 科系/  班級 | |  |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| |  | | 學制 | | □日間學制  □進修學制(含在職專班) | | |
| 學號 | | |  | | 班別 | | 專科班 □五專、□二專  學士班 □學士、□四技、□二技  研究所 □碩士 | | |
| 連絡電話 | | |  | | 電子郵件 | |  | | |
| 申請項目及申請文件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□緊急紓困助學金**所需文件：   *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 ◆金融機構存簿影本(以匯款領取補助者，請提供)   * 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具有扶養事實之證明文件。   ◆受疫情影響之證明文件(請擇一)：  □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提協議書  □公司開立之非自願離職證明  □勞動部核發充電再出發訓練津貼證明文件  □勞動部核發安心就業計畫新資差額補貼證明文件  □勞動部核發失業給付證明文件 | | | | | | | **□校外住宿租金補貼**所需文件：  ◆校外宿舍租賃契約影本  ◆建物登記第二類謄本  ◆金融機構存簿影本  ◆申請本項補助請詳閱「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須知」(附件二)，並簽名。 | | |
| **切結**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□學生本人未領取其他政府機關之相關紓困補助金**  **□以上所附證明文件若有造假、虛偽不實等情事，願接受學校駁回申請案或停止**  **補貼，及依校內學生獎懲規定處分，並繳回補助經費** | | | | | | | | | |
| 導師意見 | (免簽) | | | 導師簽章 | | (免簽) | | 科/系主任 | (免簽) |
| 初  審 | 承辦人 |  | | 課外組組長 | |  | | 學務長 |  |
| 會計室 |  | | | 校長複核 | |  | | | |

備註: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
附件二

|  |
| --- |
| **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須知**  (申請本項補助者，請詳閱並請簽名) |
| 本人 ，已充分瞭解下列資訊：  □本人已瞭解「申請期限」:   1. 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,依學校規定作業期程辦理,並須每學期自行提出。 2. 依學校所定作業期程(至遲於 年 月 日前),向學校提出申請。   □本人已瞭解「申請對象」:  1.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(不含空中大學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 項第 7 款對象)  2.於本校公告申請截止期間,學生本人或家庭成員(係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、學生之配偶及其他具有扶養事實)具有勞工非自願失業或減班休息之情事。   1. 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,不得提出申請。 2. 延長修業、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,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,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,不得重複申請補貼。   **茲聲明絕無重複請領情事,切結人簽名:** 1.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,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,不得重複申請。  2.學生本人若已獲得其他政府機關之住宿租金補帖者,不得再依本須知申請校外租金補貼之補助款。  **茲聲明絕無重複請領情事,切結人簽名:**  □**本人已瞭解「學校發放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的方式及時間」。**  **□本人已瞭解「學校將不定期追蹤關懷、輔導及訪視學生校外租屋狀況」。**  **□本人已瞭解「政府各類住宅補貼將進行勾稽比對」。**  **□本人充分瞭解具下列情事之一者,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;已補貼者,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。涉及刑責者,移送司法機關辦理:**   1. 申請資格與本計畫規定不符。 2. 承租住宅為違法出租(法規明定不得出租之房屋)。 3. 違反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(如室內裝修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安全設備及主要構造)。 4. 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。 5. 重複申領政府其他住宅補貼。 6. 將承租住宅部分或全部轉租或借予他人居住。 7. 查無實際居住於租賃地點之事實。 8. 冒名頂替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。   □本人非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,該住宅所有權人亦非本人之直系親屬(直系親屬包含直系血親與直系姻親,意即申請人或配偶之父母、養父母或祖父母)。  □本人未完成當學期學業,若其後重讀、復學、再行入學就讀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,將扣除溢領金額。  □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,租賃契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,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;若未主動繳回,經查獲將予以追繳,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,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,扣除溢領金額。  □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契約消滅,再租賃其他住宅,將簽約後 10 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契約予學校;未主動提供新租賃契約,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,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,由學校扣除溢領金額。  **以上切結如有不實,願接受學校駁回申請案或停止補貼,並依校內學生獎懲規定辦理。**  **切結人 (親自簽名或蓋章)**  民國 年 月 日 |